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籌備全球發售時，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如下：

有關撥回機制的豁免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號第4.2段規定須實行撥回機制，倘達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若干指定總需求水平，則回補機制將會增加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號第4.2段的規定，因而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進行以下調整：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78,612,4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71,482,8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從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464,353,6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5%。

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回撥及重新分配須於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如有)調整發售股份數目之前完成。請參閱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 — 發售量」一節。

根據以上所述且在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未獲悉數認購的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視情況而定)中所涉的任何未獲認購發售股份或會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有關全球發售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有關向合資格代理優先發售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1條規定，通常可按優先基準向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各自家屬提呈發售不超過10%的申請上市之證券或以該等人士為受益人向彼等提供任何信託、公積金或退休金計劃。

上市規則第10.01條並未明文規定允許向發行人代理進行優先發售。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1條規定以允許向合資格代理進行代理優先發售，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僅可分別向合資格代理及合資格僱員作出，及(ii)根據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0%。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一節。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AIA Group 訂有且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屬於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與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若干關連人士所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物業估值報告的豁免

我們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A條分別向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有關AIA Group 物業權益估值報告的招股書內容規定。根據本招股書附錄四所載的估值報告，截至2010年8月31日，我們於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持有29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214,997平方米)，於中國、香港、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及菲律賓持有103項已落成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444,651平方米)，以及於中國擁有一項在建工程(地盤面積約為35,000平方米，而地面最大總建築面積約為138,070平方米)。截至2010年8月31日，我們亦於澳洲、汶萊、中國、香港、印尼、韓國、澳門、馬來西亞、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台灣、泰國及越南租賃約547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92,660平方米。由於涉及眾多物業，我們已分別向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及香港上市規則第5.01及5.06條及第16項應用指引第3(a)段所載若干估值報告規定，理由是倘採用傳統格式，則世邦魏理仕估計估值報告的英文全文將超過300頁，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認為：

- (a) 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於本招股書內以傳統格式列出所有物業及逐一列示其概況及價值不切實際，並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負擔；及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 (b) 就壽險業務(如本公司所經營者)而言，於本招股書內載入過多此性質的物業相關詳情與有意投資者無關，且對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而言亦不重要。

我們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豁免，亦獲證監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A條授予豁免，毋須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之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本招股書載有估值師函件、估值師證書及基於估值報告全文的AIA Group所有物業權益估值概要，其形式及方式與本招股書附錄四所載者相同；
- (ii) 全面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段所有規定的估值報告(將僅以英文編製)根據「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公眾人士查閱；及
- (iii) 本招股書須載列此項豁免的詳情。

有關於日本進行非上市公開發售的豁免

根據國際配售，我們於日本進行非上市公開發售(「非上市公開發售」)。就此而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有關上市規則第9.11(35)(b)條及附錄六第11段規定的豁免，豁免配售經紀人提供載列承配人及實益擁有人姓名、地址、身份證或護照號碼以及各承配人所接納股份數目的清單。申請理由如下：

- 發售股份將以受日本相關法律及法規規管的公開發售的形式於日本出售，並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投資者獨立。該非上市公開發售乃向日本公眾發售——並無承配人優先機製；
- 我們、國際承銷商及非上市公開發售集團成員將竭誠遵守上市規則第9.11(35)(b)條及附錄六第11段的規定。然而，完全遵守規定不切實際且會導致本公司、國際承銷商及非上市公開發售集團成員負擔過重，鑑於根據非上市公開發售向公眾分派的性質及機製，國際承銷商根據上市規則第9.11(35)(b)條及附錄六第11段的規定提供承配人詳細清單不切實際；及
- 聯席保薦人、國際承銷商及非上市公開發售集團成員將使用習慣術語以書面形式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在非上市公開發售中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無論以投資者姓名或透過代理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彼等的聯繫人或現有股東，亦並非牽頭經紀人或任何分銷商(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在香港駐有足夠的管理人員，一般指至少兩名發行人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居民。目前，我們僅有一名執行董事且彼居住於香港。因此，本集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團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惟我們須(其中包括)作出下列安排以保持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

本公司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 Mark Tucker 先生及黎穎雅女士，彼等可以電話、電郵及／或傳真方式隨時聯絡及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可能提出任何要求，並會一直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行事。

當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所有成員，我們的法定代表均具備一切必要的通訊方法，可與本公司全體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聯絡。董事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上市後，本公司將擁有八名董事，當中六名常駐香港。各名授權代表與六名常駐香港的董事均可於有需要時在短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將(其中包括)作為除我們的授權代表外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本公司將促使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代表人士的姓名及聯絡資料，該代表人士將作為合規顧問與香港聯交所聯絡。

有關AIG及AIA Aurora LLC不得出售股份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7(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控股股東不得(a)自新申請人在上市文件中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約出售上市文件所述以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發行人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b)在第10.07(1)(a)條所述期限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約出售第10.07(1)(a)條所述的任何證券或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該名人士或該組人士不再成為控股股東。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統稱「禁售期」。

AIG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故其實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所持所有間接控股公司(AIG透過該等公司持有本公司權益)的股份(優先權益除外)(與該等優先權益統稱「間接股份」)於禁售期內受制於禁售限制。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在下列方面豁免遵守第10.07條：(i)轉讓、交換、出售及購買部分及全部間接股份；及(ii)僅對優先權益而言，AIG集團成員(就現時情況而言，包括目前尚未成立及建議上市後可能建立的成員公司)內部在一方面及AIG集團成員之間；在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另一方面及／或 FRBNY、美國政府(包括美國財政部)、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及／或一間及以上目前尚未成立及建議上市後可能成立的可能代表美國納稅人持有間接股份的法律實體直接或間接由一個或多個AIG股權持有人擁有(統稱「AIG股權持有人」)，取消部分及全部優先權益(「重組轉讓」)。

香港聯交所授出的有關第10.07條的豁免須以下列條件為限：

- 於首六個月期間，AIG集團成員公司向AIG股權持有人進行重組轉讓前，AIG股權持有人須向聯交所承諾於禁售期首六個月期間的剩餘時間不會出售根據重組轉讓購入的任何間接股份；
- 禁售期內，AIG集團須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至少30%的股權；及
- 除重組轉讓外，於禁售期首六個月期間，AIG集團及AIG股權持有人均不得出售所持本公司任何股權。

有關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香港承銷協議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承銷 —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AIG 及 AIA Aurora LLC 的承諾」及「承銷 —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AIG 及 AIA Aurora LLC 的承諾」各節。

有關住址披露的豁免

我們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豁免根據公司條例第38A條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分第6段有關披露 Mark Tucker 先生、Jeffrey Hurd 先生及 Jay Wintrob 先生住址的規定，理由是披露該等資料會令彼等涉入可能的安全風險並可能嚴重擾亂其個人生活而造成不必要的負擔。因此根據具體情況，我們披露 Mark Tucker 先生、Jeffrey Hurd 先生及 Jay Wintrob 先生的辦公地址而非住址。

豁免遵守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無論何時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均須占發行人已發行股本至少25%。我們已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行使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將行使對上市規則的酌情權，接納以較低的公眾持股百分比作為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即以：(i)本公司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0%，及(ii)本公司於本招股書作出有關較低指定公眾持股百分比的適當披露並於上市後的年度報告中確認上述公眾持股量充足為條件。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01(1)(a)條所規定，基於現時全球發售的安排，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將不會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